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79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課稅面積為 10.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29 日檢附本市低收入戶卡，以其係低收入戶為由，向該分處申請減免系爭房屋之房屋稅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

第 102547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准自 102 年 7 月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免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5486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2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79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